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Qinghai Shuren Law Firm

树人·青海：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2 号丁香家园 1 号楼 6 层 邮编：810000

电话：86-0971-6111958/968/998

传真：86-0971-6111123

树人·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 号幸福大厦 B 座 1108 邮编：100027

电话：86-010-64686003/64686048

传真：86-010-6468600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4
一、 小西牛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6
二、 小西牛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小西牛的设立.....	10
五、 小西牛的独立性.....	12
六、 小西牛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小西牛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小西牛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小西牛的重要财产.....	48
十一、 小西牛的子公司.....	53
十二、 小西牛的重大债务债权.....	55
十三、 小西牛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四、 小西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 小西牛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61
十六、 小西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诚信状况.....	62
十七、 小西牛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67
十八、 小西牛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0
十九、 小西牛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2
二十、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7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小西牛/公司	指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小西牛有限公司
小西牛有限公司	指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其系由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	指	青海小西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0年9月10日小西牛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小西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二年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期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
生物园区工商局	指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鼎恒瑞吉	指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杉蓝	指	上海杉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海宁达	指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君翼博星	指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15]第29号

致：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接受小西牛的委托，担任小西牛专项法律顾问，为小西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小西牛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小西牛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小西牛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小西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小西牛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小西牛本次挂牌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小西牛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小西牛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小西牛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5月22日，小西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6月8日，小西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具体方案；
2.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中介机构；
3. 签署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所涉及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申报材料；
5.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所必需的其他有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授权于某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申请股

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小西牛的主体资格

（一）小西牛系依法设立的公司

小西牛前身系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在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2008 年 5 月 5 日，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二）小西牛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小西牛系由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生物园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33100100000272），经营范围：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奶牛养殖；牧草种植、牧草收购；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小西牛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小西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50 年 9 月 12 日。经核查，小西牛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填报并公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年度信息公示报告。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又根据小西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小西牛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

（一）小西牛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经本所律师对小西牛工商备案资料进行查验，并经小西牛确认，小西牛系2010年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小西牛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经营中断或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二年。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已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小西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小西牛业务突出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乳制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692号），小西牛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9,606,598.91元、188,098,615.02元、60,082,754.5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8%、99.27%、99.32%。报告期内，小西牛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经核查，小西牛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小西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小西牛提供的资料，小西牛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资料，小西牛报告期内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小西牛控股股东王维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以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小西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小西牛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环保、安全、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的规定。

（四）小西牛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小西牛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签署相关的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小西牛由小西牛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依法履行必要的手续和签署法定的法律文件。

根据小西牛及其股东的声明，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小西牛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小西牛在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小西牛的设立

（一）小西牛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小西牛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以小西牛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1,938,929.85 元，按照 1:0.8047 的比例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小西牛注册资本为 3,375 万元，总股本为 3,375 万股。

（二）《小西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及《整体折股变更暨发起人的协议书》

1. 2010 年 9 月，小西牛有限公司制定《小西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方案对整体变更的基本原则、总体思路、改制方式等进行了详细安排及说明，主要内容为：

（1）以 2010 年 8 月 26 日小西牛有限公司的 3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小西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1,938,929.85 元为基准，按照 1: 0.8047 的比例折股，折合 33,75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小西牛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由小西牛整体承继。

2. 2010年9月2日,小西牛有限公司34名股东签署《整体折股变更暨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的出资、权利义务、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主要内容为:

(1) 同意根据截至2010年6月30日小西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1,938,929.85元为基准,按照1:0.8047的比例折股,将小西牛有限公司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3,750,000元,总股本为33,750,000股。

(3) 同意设立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作为发起人的代表,负责小西牛有限公司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事项。

(三) 小西牛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2010年8月2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审字[2010]1373号《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小西牛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41,938,929.85元。

2. 2010年8月25日,中科华评估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6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49.32万元。

3. 2010年9月1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1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10日,小西牛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938,929.85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33,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小西牛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不低于折合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小西牛设立涉及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小西牛改制设立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但2011

年2月25日，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向小西牛下发《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时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同意小西牛在整体改制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暂缓缴纳，待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小西牛股东一直未进行分红派息，相应个人所得税一直未缴纳。为避免小西牛因此受到税负追缴或行政处罚，小西牛的相关自然人股东专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小西牛分红派息后，及时缴纳因小西牛股份制改造时，应当补交的个人所得税。如因发生税负追缴，并导致小西牛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补偿小西牛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五）小西牛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小西牛创立大会会议材料进行查验，2010年8月25日，小西牛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0年9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2010年9月10日，小西牛如期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及审议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9月26日，小西牛依法取得生物园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3100100000272），小西牛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的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小西牛的独立性

（一）小西牛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小西牛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小西牛资产明细台帐，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

小西牛系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小西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均已交付小西牛，以上资产均由小西牛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

4.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小西牛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小西牛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小西牛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内部治理制度等相关书面资料，小西牛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并与小西牛相关负责人面谈，小西牛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小西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领薪；小西牛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的人员独立。

（三）小西牛的财务独立

根据小西牛《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组织机构图、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小西牛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小西牛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基本户，账号为 2036399990010000033074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小西牛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的财务独立。

（四）小西牛的机构独立

根据小西牛《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组织机构图以及相关机构、人员的履职文件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小西牛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机构独立。

（五）小西牛的业务独立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公司章程》、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主要从事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小西牛业务独立于小西牛股东；小西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主要从事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小西牛业务独立于小西牛股东；小西牛设立了销售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独立承担责任及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小西牛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小西牛的发起人

1. 2010年9月26日，小西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34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生	2,085.6180	61.80
2	张玉琴	337.5000	10.00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陈荣	182.1420	5.40
4	鼎恒瑞吉	168.7500	5.00
5	上海杉蓝	152.1416	4.51
6	王维军	88.8165	2.63
7	张瑞海	54.0000	1.60
8	王维喜	44.4083	1.32
9	陈蓉	40.7126	1.21
10	王银花	26.6456	0.79
11	王英荣	26.6456	0.79
12	张顺成	17.7626	0.53
13	周莹珠	17.7626	0.53
14	莫国荣	17.7626	0.53
15	李桂莉	17.7626	0.53
16	杨冬	17.7626	0.53
17	李军贵	17.7626	0.53
18	王鹏	17.7626	0.53
19	刘桂英	8.6535	0.26
20	李飞	4.4415	0.13
21	贺永利	4.4415	0.13
22	程丽	4.4415	0.13
23	李军	1.7753	0.05
24	刘彦林	1.7753	0.05
25	秦大鹏	1.7753	0.05
26	马成明	1.7753	0.05
27	李芳	1.7753	0.05
28	魏海珍	1.7753	0.05
29	李晓妍	1.7753	0.05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高飞	1.7753	0.05
31	张海鹏	1.7753	0.05
32	王万荣	1.7753	0.05
33	董宏	1.7753	0.05
34	杨建宁	1.7753	0.05
合 计		3,375	100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维生，男，身份证号为 64010319641108****，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经一路，现任小西牛董事长。

（2） 张玉琴，女，身份证号为 64010319700413****，住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现任小西牛副总经理。

（3） 陈荣，男，身份证号为 3102251958102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4） 鼎恒瑞吉，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5602234798），根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显示，鼎恒瑞吉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23 层 A04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下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5） 上海杉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杉蓝”），其持有登记机关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237063），根据《营业执照》显示，上海杉蓝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0201 街坊 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王维军，男，身份证号为 64010319720405****，住所为宁夏银川市

兴庆区尚勇小区。

(7) 张瑞海，男，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0090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8) 王维喜，男，身份证号为 64010319560206****，住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风华巷。

(9) 陈蓉，女，身份证号为 33021119760809****，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昭通路。

(10) 王银花，女，身份证号为 64010319630223****，住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

(11) 王英荣，男，身份证号为 64010319360125****；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12) 张顺成，男，身份证号为 64010365011****；住所为银川市新城区宁健一公司。

(13) 王鹏，男，身份证号为 63262119670210****，住所为青海省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

(14) 杨冬，男，身份证号为 63212319650905****，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经一路。

(15) 李军贵，男，身份证号为 62052219811028****，住所为甘肃省秦安县魏店乡孙阴岫村王马沟。

(16) 李桂莉，女，身份证号为 63010519721005****，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海西东路。

(17) 莫国荣，男，身份证号为 63010519751216****，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莫家庄村。

(18) 周莹珠，男，身份证号为 51370119750807****，住所为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春长平街。



(19) 刘桂英，女，身份证号为 63010319620826****，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

(20) 程丽，女，身份证号为 630105197412180041，住所为青海省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

(21) 贺永利，男，身份证号为 63010319750306****，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虎台二巷。

(22) 李飞，男，身份证号为 64032119821002****，住所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曹闸村。

(23) 秦大鹏，男，身份证号为 63222119860527****，住所为青海省门源县浩门镇花园东路。

(24) 马成明，男，身份证号为 63212219870118****，住所为青海省民和县川口镇川口村四社。

(25) 魏海珍，女，身份证号为 63010419620129****，住所为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6) 李军，男，身份证号为 64032119790313****，住所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曹闸村四队。

(27) 李芳，女，身份证号为 63010219830713****，住所为西宁市城东区杨家一巷。

(28) 高飞，男，身份证号为 63010519800501****，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29) 王万荣，男，身份证号为 62030219870510****，住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宝晶里民政 1 栋。

(30) 董宏，男，身份证号为 63252319870209****，住所为青海省贵德县河西镇本科村二社。

(31) 张海鹏，男，身份证号为 63010419800608****，住所为西宁市城西

区南川西路。

(32) 李晓妍，女，身份证号为 63010319790705****，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斜石巷。

(33) 刘彦林，男，身份证号为 62052219850306****，住所为甘肃省秦安县魏店乡孙阴岔村王马沟。

(34) 杨建宁，男，身份证号为 61012319640606****，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的发起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共 34 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发起人（股东）资格、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小西牛现有股东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小西牛股东身份证书等书面资料，小西牛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共有 10 名股东：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生	2350.9372	55.97
2	苏州天图	584.0000	13.90
3	张玉琴	337.5000	8.04
4	陈蓉	25.7126	0.61
5	陈荣	182.1420	4.34
6	鼎恒瑞吉	168.7500	4.02
7	上海杉蓝	87.1416	2.07
8	青海宁达	187.5000	4.47
9	君翼博星	187.5000	4.47
10	杨虹仙	88.8166	2.11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200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维生，男，身份证号为 64010319641108****，住所为西宁市城北区经一路，现任小西牛董事长。

(2) 张玉琴，女，身份证号为 64010319700413****，住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现任小西牛副总经理。

(3) 陈荣，男，身份证号为 3102251958102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4) 鼎恒瑞吉，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5602234798），根据《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显示，鼎恒瑞吉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厦 A 座 23 层 A04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向小西牛相关人士询问，并收集了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材料，鼎恒瑞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5) 上海杉蓝，其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237063），根据《营业执照》显示，上海杉蓝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0201 街坊 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向小西牛相关人士询问及核查相关资料，上海杉蓝系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 陈蓉，女，身份证号为 33021119760809****，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昭通路。

(7) 苏州天图，其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4000201308070646)，根据《营业执照》显示，苏州天图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路 345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201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天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永华，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向小西牛相关人士询问，并收集了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材料，苏州天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杭州天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杭州天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8) 青海宁达，其持有生物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3100100003327)，根据《营业执照》显示，青海宁达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办公楼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华彘民，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

(9) 君翼博星，其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68784)，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君翼博星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28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向小西牛相关人士询问，并收集了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材料，君翼博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登记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10) 杨虹仙，女，身份证号为 14263119810723****，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新开路。

根据小西牛的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小西牛现有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小西牛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等相关书面资料，自小西牛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至今，王维生一直持有占小西牛总股比 50%以上（含 50%）的（股权）股份，其中小西牛有限公司设立时王维生持股比例为 50%，后其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90%、79.24%、78.98%、61.79%、61.80%、55.60%、62.69%、55.9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生持有占小西牛总股比 55.97%的股份，王维生之妻张玉琴持有占小西牛总股比 8.04%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王维生一直担任董事长，且其所持小西牛的股份数量足以对小西牛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以及董事、监事人员的任免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小西牛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小西牛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02 年 9 月 13 日，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依法在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为：住所为城北区朝阳西路 51-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维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维生	25	25	货币	50
2	李海勤	20	20	货币	40
3	张玉琴	5	5	货币	10
合 计		50	5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的设立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2 年 7 月 2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名称预核个字[2002]第 587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青海小西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

2. 2002 年 9 月 5 日，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翼验[2002]第 150 号《验资报告》，对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3. 2002 年 9 月 13 日，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07 年 3 月，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别认缴，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王维生	100	100	货币	50
2	李海勤	80	80	货币	40
3	张玉琴	20	20	货币	10
合 计		200	2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7年3月6日，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王维生、李海勤、张玉琴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并同意就本次增资事项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 2007年3月6日，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将章程中涉及的股东及其出资金额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3. 2007年3月19日，青海理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理会师验字[2007]第21号《验资报告》，对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认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7年3月19日，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已收到王维生、李海勤、张玉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

4. 2007年3月23日，生物园区工商局向小西牛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08年5月，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小西牛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名称变更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8年5月5日，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变更名称，将名称由“青海小西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并同意据此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 2008年5月15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称变核私字[2008]第42号），同意预先

核准名称“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

3. 2008年6月13日，生物园区工商局向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核发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乳品有限公司此次名称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小西牛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10年4月，股东李海勤将其持有小西牛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了股东王维生。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小西牛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维生	180	180	货币	90
2	张玉琴	20	20	货币	10
合计		200	2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年4月13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海勤转让股权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

2. 2010年4月13日，小西牛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涉及股东及其出资比例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3. 2010年4月14日，李海勤与王维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海勤将其持有小西牛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王维生，李海勤向王维生支付了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4. 2010年4月14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向生物园区工商局申请工商备案，2010年5月14日，依法获得核准。

经本所律师对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书面资料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

让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小西牛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10 年 5 月，股东王维生将其持有小西牛有限公司 10.7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维军等 27 名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小西牛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维生	158.4744	158.4744	货币	79.24
2	张玉琴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
3	王维军	5.2632	5.2632	货币	2.63
4	王维喜	2.6316	2.6316	货币	1.31
5	王英荣	1.5790	1.5790	货币	0.78
6	王银花	1.5790	1.5790	货币	0.78
7	张顺成	1.0526	1.0526	货币	0.52
8	周莹珠	1.0526	1.0526	货币	0.52
9	莫国荣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0	李桂莉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1	杨冬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2	房建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3	李军贵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4	王鹏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5	李飞	0.2632	0.2632	货币	0.13
16	贺永利	0.2632	0.2632	货币	0.13
17	程丽	0.2632	0.2632	货币	0.13
18	李军	0.1052	0.1052	货币	0.05
19	刘彦林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0	秦大鹏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1	马成明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2	李芳	0.1052	0.1052	货币	0.05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3	魏海珍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4	李晓妍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5	高飞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6	张海鹏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7	王万荣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8	董宏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9	杨建宁	0.1052	0.1052	货币	0.0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年5月17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王维生转让股权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

2. 2010年5月17日，王维生分别与王维军、王维喜等2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分别约定以小西牛有限公司2010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将相应比例的股权转让给该27名自然人，具体转让的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向王维军转让2.6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00万元；向王维喜转让1.3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0万元；向王英荣及王银花分别转让0.7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30万元；向张顺成、周莹珠、莫国荣、李桂莉、杨冬、房建、李军贵、王鹏分别转让0.5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20万元；向李飞、贺永利、程丽、李军、刘彦林、秦大鹏、马成明、李芳、魏海珍、李晓妍、高飞、张海鹏、王万荣、董宏、杨建宁分别转让0.0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2万元。

3. 2010年5月17日，小西牛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涉及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4. 2010年5月18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向生物园区工商局申请工商备案，2010年5月25日，依法获得核准。

根据小西牛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凭证等书面资料进行查验，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主要为小西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经王维生分别与各中高层管理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等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小西牛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10 年 7 月，小西牛有限公司股东王维生将其持有的 0.2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桂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小西牛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维生	158.4744	158.4744	货币	78.98
2	张玉琴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
3	王维军	5.2632	5.2632	货币	2.63
4	王维喜	2.6316	2.6316	货币	1.31
5	王英荣	1.5790	1.5790	货币	0.78
6	王银花	1.5790	1.5790	货币	0.78
7	张顺成	1.0526	1.0526	货币	0.52
8	周莹株	1.0526	1.0526	货币	0.52
9	莫国荣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0	李桂莉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1	杨冬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2	房建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3	李军贵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4	王鹏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5	刘桂英	0.5128	0.5128	货币	0.25
16	李飞	0.2632	0.2632	货币	0.13
17	贺永利	0.2632	0.2632	货币	0.13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8	程丽	0.2632	0.2632	货币	0.13
19	李军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0	刘彦林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1	秦大鹏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2	马成明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3	李芳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4	魏海珍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5	李晓妍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6	高飞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7	张海鹏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8	王万荣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9	董宏	0.1052	0.1052	货币	0.05
30	杨建宁	0.1052	0.1052	货币	0.0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年7月13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王维生转让股权及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

2. 2010年7月13日，王维生与刘桂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小西牛有限公司2010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王维生将其持有小西牛有限公司0.25%股权转让给刘桂英，刘桂英同意向王维生支付1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3. 2010年7月13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做出《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涉及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4. 2010年7月13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向生物园区工商局申请工商备案，2010年8月5日，依法获得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小西牛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10 年 8 月，小西牛有限公司股东王维生将其持有的 17.7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瑞海、陈荣、陈蓉，以及合伙企业鼎恒瑞吉、上海杉蓝；股东房建将其持有的 0.5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维生。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小西牛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维生	123.5922	123.5922	货币	61.79
2	张玉琴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
3	陈荣	10.7936	10.7936	货币	5.39
4	鼎恒瑞吉	10.0000	10.0000	货币	5.00
5	上海杉蓝	9.0158	9.0158	货币	4.51
6	王维军	5.2632	5.2632	货币	2.63
7	张瑞海	3.2000	3.2000	货币	1.60
8	王维喜	2.6316	2.6316	货币	1.31
9	陈蓉	2.4126	2.4126	货币	1.20
10	王英荣	1.5790	1.5790	货币	0.78
11	王银花	1.5790	1.5790	货币	0.78
12	张顺成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3	周莹株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4	莫国荣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5	李桂莉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6	杨冬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7	李军贵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8	王鹏	1.0526	1.0526	货币	0.52
19	刘桂英	0.5128	0.5128	货币	0.25
20	李飞	0.2632	0.2632	货币	0.13
21	贺永利	0.2632	0.2632	货币	0.13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2	程丽	0.2632	0.2632	货币	0.13
23	李军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4	刘彦林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5	秦大鹏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6	马成明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7	李芳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8	魏海珍	0.1052	0.1052	货币	0.05
29	李晓妍	0.1052	0.1052	货币	0.05
30	高飞	0.1052	0.1052	货币	0.05
31	张海鹏	0.1052	0.1052	货币	0.05
32	王万荣	0.1052	0.1052	货币	0.05
33	董宏	0.1052	0.1052	货币	0.05
34	杨建宁	0.1052	0.1052	货币	0.05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年8月20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王维生转让股权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

2. 2010年8月，王维生分别与张瑞海、陈荣、陈蓉，以及鼎恒瑞吉、上海杉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小西牛有限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将合计持有的17.71%股权分别转让给该等自然人及合伙企业，该等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合计向王维生支付5,579万元；具体转让的股权及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向陈荣转让5.3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700万元；向鼎恒瑞吉转让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575万元；向上海杉蓝转让4.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420万元；向张瑞海转让1.6%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504万元；向陈蓉转让1.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80万元。由于房建未按时向王维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此次房建再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维生，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房建将其持有0.52%转让给王维

生，协议约定，由于房建持有的0.52%股权系王维生于2010年5月17日向其转让取得，但自2010年5月17日王维生、房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至本协议签订日，房建并未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时间，向王维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公司股东王维生同意房建退回其已受让的股权。2010年8月20日，房建与王维生签订了《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9月2日，房建所持股权转让回王维生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

3. 2010年8月20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做出《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涉及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等进行了相应修改。

4. 2010年8月20日，小西牛有限公司向生物园区工商局申请工商备案，2010年9月2日，依法获得核准。

根据小西牛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书面资料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小西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小西牛的设立”所述，2010年9月，小西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小西牛注册资本为3,375万元，发起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生	2085.6180	61.80
2	张玉琴	337.5000	10.00
3	陈荣	182.1420	5.40
4	鼎恒瑞吉	168.7500	5.00
5	上海杉蓝	152.1416	4.51
6	王维军	88.8165	2.63
7	张瑞海	54.0000	1.60
8	王维喜	44.4083	1.32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陈蓉	40.7126	1.21
10	王银花	26.6456	0.79
11	王英荣	26.6456	0.79
12	张顺成	17.7626	0.53
13	周莹珠	17.7626	0.53
14	莫国荣	17.7626	0.53
15	李桂莉	17.7626	0.53
16	杨冬	17.7626	0.53
17	李军贵	17.7626	0.53
18	王鹏	17.7626	0.53
19	刘桂英	8.6535	0.26
20	李飞	4.4415	0.13
21	贺永利	4.4415	0.13
22	程丽	4.4415	0.13
23	李军	1.7753	0.05
24	刘彦林	1.7753	0.05
25	秦大鹏	1.7753	0.05
26	马成明	1.7753	0.05
27	李芳	1.7753	0.05
28	魏海珍	1.7753	0.05
29	李晓妍	1.7753	0.05
30	高飞	1.7753	0.05
31	张海鹏	1.7753	0.05
32	王万荣	1.7753	0.05
33	董宏	1.7753	0.05
34	杨建宁	1.7753	0.05
合 计		3,37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

《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小西牛 2010 年 11 月增资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10 年 11 月，小西牛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由青海宁达、君翼博星各认缴 187.5 万元。小西牛注册资本由 3,375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小西牛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生	2,085.6180	55.60
2	张玉琴	337.5000	9.00
3	陈荣	182.1420	4.86
4	鼎恒瑞吉	168.7500	4.50
5	青海宁达	187.5000	5.00
6	君翼博星	187.5000	5.00
7	上海杉蓝	152.1416	4.06
8	王维军	88.8165	2.37
9	张瑞海	54.0000	1.44
10	王维喜	44.4083	1.18
11	陈蓉	40.7126	1.09
12	王银花	26.6456	0.71
13	王英荣	26.6456	0.71
14	张顺成	17.7626	0.47
15	周莹珠	17.7626	0.47
16	莫国荣	17.7626	0.47
17	李桂莉	17.7626	0.47
18	杨冬	17.7626	0.47
19	李军贵	17.7626	0.47
20	王鹏	17.7626	0.47
21	刘桂英	8.6535	0.23
22	李飞	4.4415	0.12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贺永利	4.4415	0.12
24	程丽	4.4415	0.12
25	李军	1.7753	0.05
26	刘彦林	1.7753	0.05
27	秦大鹏	1.7753	0.05
28	马成明	1.7753	0.05
29	李芳	1.7753	0.05
30	魏海珍	1.7753	0.05
31	李晓妍	1.7753	0.05
32	高飞	1.7753	0.05
33	张海鹏	1.7753	0.05
34	王万荣	1.7753	0.05
35	董宏	1.7753	0.05
36	杨建宁	1.7753	0.05
合计		3,7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增资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年10月10日，小西牛董事会向小西牛各股东发出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

2. 2010年10月12日，小西牛与青海宁达、君翼博星分别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以2010年6月30日小西牛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照增资前每股净资产的7.5109倍，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9.3333元，青海宁达、君翼博星分别向小西牛支付1,750万元的认缴价款，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5万元，即187.5万股，其中187.5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0年10月25日，小西牛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 2010年10月2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向小西牛出具中准验字[2010]1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6日止，小西牛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7,500,000.00元。

5. 2010年11月9日，生物园区工商局向小西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小西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12年12月，公司26名股东将其持有的7.09%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维生。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小西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维生	2350.9372	货币	62.69
2	张玉琴	337.5000	货币	9.00
3	王维军	44.4083	货币	1.18
4	王维喜	44.4083	货币	1.18
5	陈蓉	40.7126	货币	1.09
6	陈荣	182.142	货币	4.86
7	张瑞海	54.0000	货币	1.44
8	鼎恒瑞吉	168.7500	货币	4.5
9	上海杉蓝	152.1416	货币	4.06
10	青海宁达	187.5000	货币	5
11	君翼博星	187.5000	货币	5
合 计		4200.00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2年12月31日，小西牛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莫国荣、张顺成等26名股东转让股权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

2. 2012年12月，王维生分别与王银花、王英荣、张顺成、杨冬、王鹏、

李军贵、李桂莉、莫国荣、周莹珠、程丽、贺永利、李飞、秦大鹏、马成明、魏海珍、李军、李芳、高飞、王万荣、董宏、张海鹏、李晓妍、刘彦林、杨建宁、王维军、刘桂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小西牛 2012 年 12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将合计持有的 7.09% 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王维生，该等自然人合计向王维生支付 448.5 万元；具体转让的股权及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王银花转让 0.71%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45 万元；王英荣转让 0.71%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45 万元；张顺成转让 0.4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王鹏转让 0.4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杨冬转让 0.4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李军贵转让 0.4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李桂莉转让 0.4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莫国荣转让 0.4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周莹珠转让 0.47%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程丽转让 0.12%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5 万元；贺永利转让 0.12%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5 万元；李飞转让 0.12%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5 万元；秦大鹏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马成明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魏海珍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李军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李芳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高飞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王万荣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董宏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张海鹏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李晓妍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刘彦林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杨建宁转让 0.05%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万元；王维军转让 1.18%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75 万元，刘桂英转让 0.23%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

3. 2012 年 12 月 23 日，小西牛做出《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涉及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等进行了相应修改。

4. 2012 年 12 月 23 日，小西牛向生物园区工商局申请工商备案，2013 年 1 月 14 日，依法获得核准。

（十一） 小西牛 2014 年 2 月增资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14 年 2 月，小西牛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

由苏州天图认缴 4,500 万元。小西牛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小西牛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维生	2350.9372	货币	55.97
2	张玉琴	337.5000	货币	8.04
3	王维军	44.4083	货币	1.06
4	王维喜	44.4083	货币	1.06
5	陈蓉	40.7126	货币	0.97
6	陈荣	182.1420	货币	4.34
7	张瑞海	54.0000	货币	1.29
8	鼎恒瑞吉	168.7500	货币	4.02
9	上海杉蓝	152.1416	货币	3.62
10	青海宁达	187.5000	货币	4.46
11	君翼博星	187.5000	货币	4.46
12	苏州天图	450.0000	货币	10.71
合 计		4200.00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增资扩股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小西牛董事会向小西牛各股东发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小西牛与苏州天图签订《天图资本-小西牛乳业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苏州天图对小西牛出资 4500 万元，以获得小西牛 450 万股新增股份。

3. 2014 年 1 月 16 日，小西牛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 2014 年 1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向小西牛出具了中准青验字[2014]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小西牛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00.00 元，实收

资本（股本）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5. 2014 年 8 月 6 日，生物园区工商局向小西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 小西牛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张瑞海、陈蓉、上海杉蓝、王维军、王维喜将其持有的合计 3.41% 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苏州天图、杨虹仙。其中，张瑞海将其持有的 1.29% 股份转让给苏州天图，转让价款为 540 万元；陈蓉将其持有的 0.36% 股份转让给苏州天图，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上海杉蓝将其持有的 1.55% 股份转让给苏州天图，转让价款为 650 万元；王维军将其持有的 1.06% 股份转让给杨虹仙，转让价款为 444.083 万元；王维喜将其持有的 1.06% 股份转让给杨虹仙，转让价款为 444.083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小西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生	2,350.9372	55.97
2	苏州天图	584.0000	13.9
3	张玉琴	337.5000	8.04
4	陈蓉	25.7126	0.61
5	陈荣	182.1420	4.34
6	鼎恒瑞吉	168.7500	4.02
7	上海杉蓝	87.1416	2.07
8	青海宁达	187.5000	4.47
9	君翼博星	187.5000	4.47
10	杨虹仙	88.8166	2.11
合 计		42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 年 3 月 28 日，小西牛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张瑞海、陈蓉、上海杉蓝、王维军、王维喜转让股权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

2. 2014年3月31日，苏州天图分别与张瑞海、陈蓉和上海杉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虹仙分别与王维喜、王维军签订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4年4月17日，小西牛向生物园区工商局申请工商备案，依法获得核准。

根据小西牛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等书面资料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1）小西牛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而进行评估、出资和权属转移的情形，历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小西牛历次出资均由股东（大）会审议，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小西牛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且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股权纠纷；（2）小西牛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八、 小西牛的业务

（一）小西牛经营范围及变更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并经小西牛书面确认，小西牛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2002年9月13日，小西牛有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

2. 2003年3月13日，小西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

3. 2007年12月13日，小西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进出口业务”。

4. 2010年9月2日，小西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5. 2011年3月21日，小西牛经营范围变更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牧草种植、奶牛养殖；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6. 2011年12月26日，小西牛经营范围变更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牧草种植、牧草收购、奶牛养殖；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小西牛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一直从事乳制品加研发、生产、销售，小西牛经营范围变更主要是在原有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其他配套经营事项，小西牛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近两年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小西牛的主营业务

根据小西牛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主营业务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牧草种植、牧草收购、奶牛养殖。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692号），小西牛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9,606,598.91元、188,098,615.02元、60,082,754.5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8%、99.27%、99.32%。报告期内，小西牛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营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及合并报表内的吴忠小西牛具有以下经营资质及其他证书：

资质、证书名称	序号、证号	记载事项	有效期限
---------	-------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30105010857	产品名称：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	至 2017. 3. 1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30106014475	产品名称：饮料（蛋白饮料类）	至 2017. 8. 6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青 630123[2015]005	牛乳收购	至 2017. 5.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34560	--	备案日期： 2011. 3.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2652R1M/6300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乳制品及乳酸菌饮料的生产	至 2016. 3. 17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01-CCA(青)13-0006	--	至 2016. 2. 7
《清真食品》	标牌子[2015]第 8 号	生产经营项目：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乳制品加工销售	2015. 3. 2-2016. 3.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物编注字第 87621 号	厂商识别代码：69267316	至 2016. 12.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063000007	--	至 2016. 10. 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 号）及《关于发布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3 版）和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的公告》（总局 2010 年第 119 号公告），小西牛已获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依法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取得上述经营证书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小西牛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小西牛具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有效许可、资质，其生产许可条件已经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审核。小西牛不存在相关资质业务许可证件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未在中国大陆外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业务明确。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结合小西牛的实际情况，小西牛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维生，持有公司 55.97%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苏州天图兴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90%的股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张玉琴，持有公司 8.04%的股份；副总经理	王维生之妻
4	毛利军、周莹珠、李康林、李康林、刘桂英、赵侠、陈晓筠、张建祺、程友海、程丽、刘飏、张海龙、王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等的交易行为；除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关联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公司由股东王维生、张玉琴担保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取得短期借款 8,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归还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与关联方个人的往来，且全部为个人备用金借款或代垫办公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报表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性质和内容
张玉琴	其他应收款	4.12	—	—	暂借款
王维生	其他应收款	1.21	—	—	暂借款
刘桂英	其他应收款	0.50	—	—	暂借款
张海龙	其他应收款	1.16	—	8.00	暂借款
王 鹏	其他应收款	3.13	4.84	3.45	暂借款
程 丽	其他应收款	0.38	0.59	—	暂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小西牛对关联交易未规定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阶段，小西牛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具体内容参见“（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小西牛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1. 关联交易的原则

（1）小西牛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小西牛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3）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

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①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下同）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下同）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②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③对小西牛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④小西牛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以后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分批次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2) 董事会决策权限

①小西牛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小西牛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小西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小西牛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重大关联交易（指小西牛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3) 董事长决策权限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

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小西牛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先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4.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定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2) 国家有统一价格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3) 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收费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4) 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产品或劳务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根据交易的产品或劳务的实际完全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5)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难以确认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的披露。(6)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收取的产品或劳务费用标准不得高于其同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的产品或劳务费用标准。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小西牛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包括：

(1) 承诺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小西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小西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小西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小西牛违规提供担保；(4)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小西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小西牛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本次挂牌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关联方均与小西牛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各关联方与小西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小西牛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小西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包括：(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小西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小西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小西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小西

牛股份期间及全部减持小西牛股份后五年内或担任小西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小西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两年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小西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小西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遇到小西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小西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小西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小西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小西牛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小西牛的重要财产

(一) 小西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土地使用证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青生国用(2010)第128号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	9228.48	工业	出让	2056-11-06	抵押
2	青生国用(2011)第144号	装备园区	80000.02	工业	出让	2061-7-7	抵押

前述土地使用权因小西牛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8,000 万元贷款事项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对小西牛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书面资料进行查验，并经本所律师与小西牛相关负责人面谈，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合法、有效；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序号	土地证书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亩)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吴利农地承包权(2001)第叁号	东至移民用地南至小沙沟西至中心路北至移民用地	320	建设奶牛规模养殖场	承包用地	2041年7月24日	--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土地租赁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为落实《关于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新建奶牛规模养殖场的批复》（吴农牧发[2011]107号）文件，专门成立吴忠小西牛公司，并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交由吴忠小西牛无偿使用。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030136号	城北区保安室8号纬一路8号5号楼等7幢楼	办公、车库、工业、公用设施、住宅	总计:5001.26 m ² ,其中:1号楼为861.5 m ² ; 2号楼为2110.22 m ² ; 3号楼为904.55 m ² ; 4号楼为37.41 m ² ; 5号楼为257.34 m ² ; 6号楼为690.37 m ² ; 7号楼为139.87 m ² 。	抵押

前述房屋所有权因小西牛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8,000 万元贷款事项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2013年06月28日至2018年06月27日。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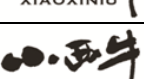





小西牛因“日处理鲜奶300吨扩建项目”，在土地证号为青生国用（2011）第144号的土地上，新修建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原有日处理鲜奶设备等进行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年处理鲜奶能力74,725吨，年生产成品能力83,792.50吨。该项目预计投资2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及厂房等正在办理竣工结算验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向房屋主管部门询问，该等厂房待验收完毕后，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前述房屋建筑物因小西牛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8,000 万元贷款事项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2013年06月28日至2018年06月27日。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取得方式
1	小西牛	9224203		2012.03.21-2022.03.20	第42类	申请
2	小西牛	9224170		2012.03.21-2022.03.20	第41类	申请
3	小西牛	9224133		2012.03.21-2022.03.20	第40类	申请
4	小西牛	9224066		2012.03.21-2022.03.20	第39类	申请
5	小西牛	9224001		2012.03.21-2022.03.20	第36类	申请
6	小西牛	9223924		2012.03.21-2022.03.20	第35类	申请
7	小西牛	9223785		2012.04.14-2022.04.13	第31类	申请
8	小西牛	9223770		2012.03.21-2022.03.20	第24类	申请
9	小西牛	9223751		2012.03.21-2022.03.20	第23类	申请
10	小西牛	9223723		2012.03.21-2022.03.20	第22类	申请
11	小西牛	9218768		2012.03.21-2022.03.20	第21类	申请
12	小西牛	9218691		2012.03.21-2022.03.20	第20类	申请
13	小西牛	9218457		2012.06.14-2022.06.13	第19类	申请
14	小西牛	9218404		2012.03.21-2022.03.20	第16类	申请
15	小西牛	9218351		2012.03.21-2022.03.20	第14类	申请
16	小西牛	9218300		2012.03.21-2022.03.20	第11类	申请
17	小西牛	9218266		2012.03.21-2022.03.20	第6类	申请
18	小西牛	9218256		2012.05.07-2022.05.06	第5类	申请
19	小西牛	9218203		2012.03.21-2022.03.20	第3类	申请

20	小西牛	9218184		2012.03.21-2022.03.20	第1类	申请
21	小西牛	10624940		2013.07.21-2023.07.20	第32类	申请
22	小西牛	7675053		2011.01.28-2021.01.27	第29类	申请
23	小西牛	6022468		2010.02.07-2020.02.06	第32类	申请
24	小西牛	6022469		2010.01.07-2020.01.06	第29类	申请
25	小西牛	7253633	奶酸老海	2011.01.14-2021.01.13	第29类	申请
26	小西牛	8316068	青藏人家	2012.04.21-2022.04.20	第29类	申请
27	小西牛	13519064	格桑卓玛	2015.02.07-2025.02.06	第29类	申请
28	小西牛	13519074	雪域圣纯	2015.02.07-2025.02.06	第29类	申请
29	小西牛	6055923	托伦宝	2009.08.14-2019.08.13	第29类	申请
30	小西牛	12310815		2015.03.21-2025.03.20	第29类	申请
31	小西牛	12317200		2015.03.28-2025.03.27	第29类	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正在申请，且商标局已经受理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商标内容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1	小西牛	7253634	奶酸老海青	2009.03.16	第29类
2	小西牛	13519167	至甄	2009.03.16	第29类

3	小西牛	12318942		2013.03.25	第29类
4	小西牛	16134101		2015.01.12	第29类
5	小西牛	16133936	བུངས་གཙང་འོ་ཞ།	2015.01.12	第29类
6	小西牛	16133954	慕拉	2015.01.12	第29类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小西牛	一种纳米鹿茸微米桃花鹿蚁壮阳消疲酸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50739.4	2005.07.15-2025.07.15	转让
2	小西牛	一种三联杯酸奶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82667.3	2014.04.16-2024.04.16	申请
3	小西牛	酸奶包装盒 (青海老酸奶)	外观设计专利	ZL200930106685.8	2009.03.28-2019.03.28	转让
4	小西牛	青海老酸奶包装杯 (谷物酸奶)		ZL201030032264.8	2010.01.06-2020.01.06	转让
5	小西牛	青海老酸奶包装盒 (谷物酸奶)		ZL201030107978.0	2010.02.11-2020.02.11	转让
6	小西牛	青海老酸奶包装杯 (青花瓷)		ZL201030157591.6	2010.04.28-2020.02.11	转让
7	小西牛	青海老酸奶包装和 (青花瓷)		ZL201030157601.6	2010.04.28-2020.04.28	转让
8	小西牛	包装瓶(青藏人家牧场鲜牛奶)		ZL201330388734.8	2013.08.14-2023.08.14	申请
9	小西牛	包装瓶(青藏人家)		ZL201330388711.7	2013.08.14-2023.08.14	申请



		牧场酸牛奶)				
10	小西牛	包装瓶(青藏人家牧场酸牛奶)		ZL201330388728.2	2013.08.14-2023.08.14	申请
11	小西牛	包装瓶(青藏人家牧场酸牛奶会员专供)		ZL201330388735.2	2013.08.14-2023.08.14	申请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拥有的上述专利(正在申请的商标除外)系自行申请或转让取得,合法、有效,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被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 小西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69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止2015年3月31日,小西牛拥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合计115,900,948.7元。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的主要资产,除因小西牛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8,000万元贷款事项办理抵押登记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小西牛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材料,小西牛有一笔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小西牛的子公司”。

十一、小西牛的子公司

2012年5月,小西牛出资500万元设立吴忠小西牛公司。

(一) 吴忠小西牛基本情况

依据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640300000002205)显示,吴忠小西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吴忠市小西牛养殖有限公司



住所：吴忠五里坡万头奶牛养殖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维生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奶牛的收购、饲养与销售；饲草种植、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登记状态：存续

吴忠小西牛持有吴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9620591-），有效期：自 2012 年 0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4 日。

吴忠小西牛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吴忠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宁国税吴利字 640302596205911 号）。

（二）吴忠小西牛的业务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吴忠小西牛持有下列经营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4030210213007 2	奶牛养殖	2014. 11. 1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302[2014]00 2	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万头奶牛养殖基地鲜奶收购	2016. 1. 10

（三）吴忠小西牛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1. 因吴忠小西牛从事的行业属于畜牧行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吴忠小西牛享受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2015年3月10日分别出具《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对吴忠小西牛报送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资料完成登记备案，确认吴忠小西牛可按规定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减免政策。

2. 财政补助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吴忠小西牛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单位	金额（元）	补助事由	补助时间
1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局	30,000	项目资金补助	2013.9.30
2	吴忠市利通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6,200	采购苜蓿补助	2013.9.15
3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30,000	创业培训补助	2013.10.29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21,000	消毒液使用补贴	2013.12.16
5	吴忠市利通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57,000	奶牛发情监测器购买补贴	2013.12.25
6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局	810,000	因千头奶牛养殖规模牧场建设项目补助	2014.1.27

（四）劳动用工

经核查，吴忠小西牛在册员工14人，吴忠小西牛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吴忠小西牛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小西牛的重大债务债权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借款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有：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	小西牛	8,000	7,000	2013.06.28-2018.06.27	小西牛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



	省分行					权、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账面价值11,683.75万元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二) 业务合同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小西牛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小西牛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中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有：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名称	标的物	数量	单价/签订价(元)	履行状态	合同期限
1	扬州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利乐枕灌装机等	5	3,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4.01.12
2	上海伯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利乐枕袋装奶等	根据订单确定	1,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4.07.25-
4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预制杯灌装密切机等	1	2,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4.07.04

2. 工程合同

序号	施工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总价(元)	履行状态	签订时间
1	西宁新力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处理300吨鲜奶扩建项目—《新建办公楼、倒班楼及食堂》室内外装饰工程	11,004,686.33	正在履行	2013.02.07
2	南通金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300吨鲜奶扩建项目联合车间装饰工程	2,875,358.28	正在履行	2013.09.26
3	青海普兰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西牛厂区绿化工程	1,580,000.00	正在履行	2014.04.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上述借款合同、业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

（三）重大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692号），截止2015年3月31日，小西牛合并报表范围内记载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565,200.00	47.76	电费押金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300,000.00	25.35	押金
杭州阿里巴巴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6.76	押金
张玉琴	41,200.00	3.48	办公暂借款
王鹏	31,282.11	2.73	往来款
合计	1,017,682.11	86.08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甘肃省第九建筑工程公司西宁分公司（甘肃第九建设集团公司）	3,550,000.00	73.04	质保金
兰州金旭物资公司	125,094.00	2.57	质保金
五里坡牧草合作社	96,200.00	1.98	质保金
马学峰	50,000.00	1.03	质保金
湖南娄底市兴盛贸易公司	28,103.00	0.58	质保金
合计	3,849,397.00	79.20	

根据小西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发生的往来款项，属于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小西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侵犯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小西牛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小西牛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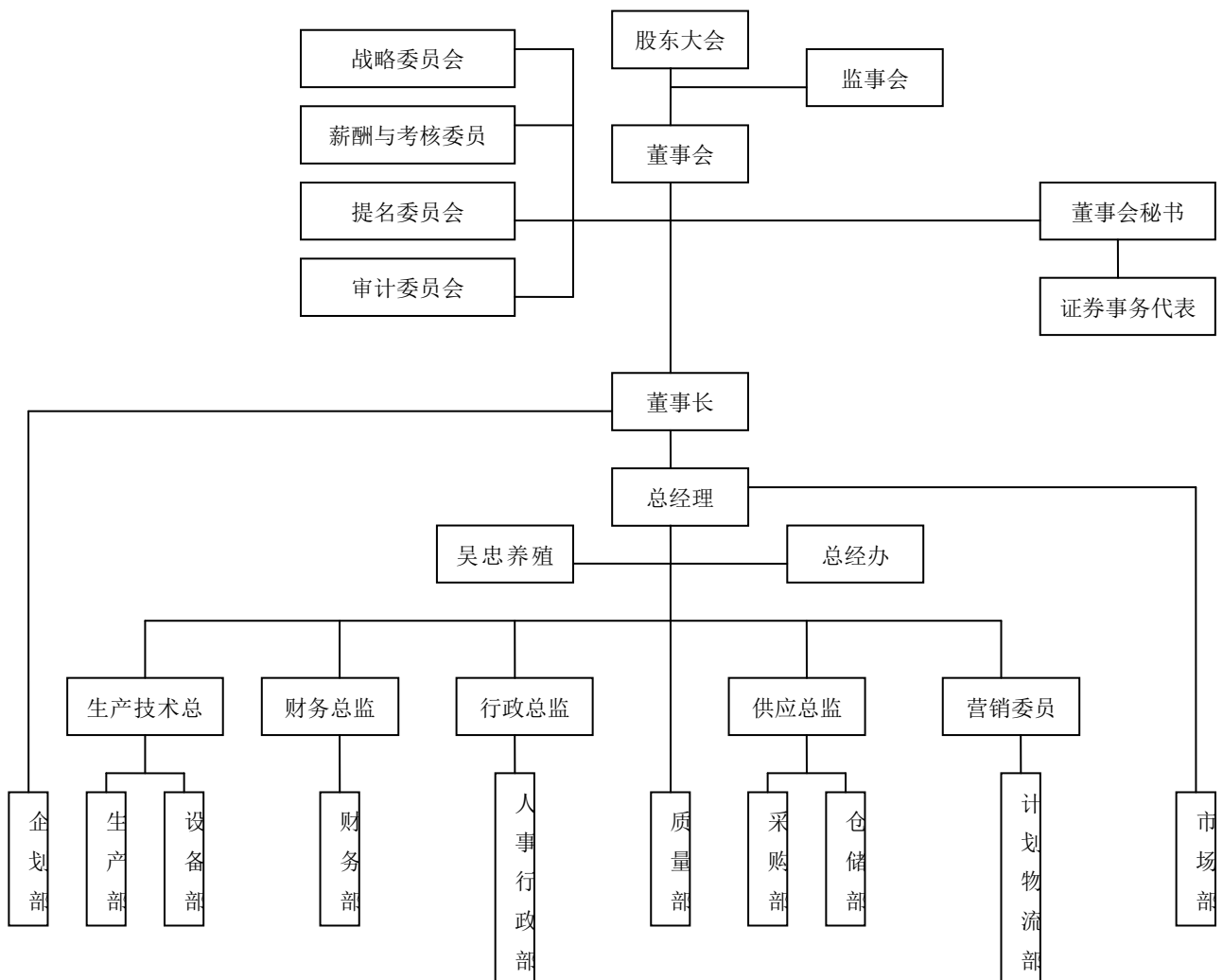
(二)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小西牛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小西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及规范运作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组织机构图、相关组织机构或人员履职情况的文件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 小西牛的组织机构

小西牛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和规定。小西牛组织机构图如下：



1. 股东大会是小西牛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条件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是小西牛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在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条件时，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

3. 监事会是小西牛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4. 小西牛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小西牛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对小西牛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6. 小西牛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如需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一名董事可以同时担任多个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7. 小西牛设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综合部、市场部、企划部、销售部、财务部等 10 个部门，各等部门在分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负责下，能够正常履行相应的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小西牛的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小西牛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已经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五、小西牛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小西牛提供工商备案资料及内部治理决策文件等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的章程制定、修改情况如下：

1. 2010年9月10日，小西牛召开折股整体变更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由全体发起人签字后在生物园区工商局备案。

2. 2010年10月25日，小西牛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等事项。

《章程修正案》对有关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定。

3. 2011年3月9日，小西牛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及延长经营期限等事项。

《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为：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修改为“公司经营期限为2002年9月13日至2050年9月12日”；将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进出口业务；牧草种植、奶牛养殖；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4. 2011年12月16日，小西牛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为：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牧草种植、奶牛养殖；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仪表、零配件”。

5. 2012年12月23日，小西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股份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小西牛股本及其演变”。

6. 2014年1月16日，小西牛召开2013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增资事项、修改章程等事项。

《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小西牛股本及其演变”。

7. 2014年3月28日，小西牛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股份转让等事项。

《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小西牛股本及其演变”。

8. 2014年7月14日，小西牛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

《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为：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10号。”

9. 小西牛现行有效的章程共十二章，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现行有效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抵触的内容。

十六、小西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诚信状况

根据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执行董事）决议，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小西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西牛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均分别由 2 名副总经理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情况	简历
王维生	董事长	无	王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宁夏大学农学院微生物专业。曾任宁夏固原卫生学校教师，宁夏建筑一公司干部。曾荣获“青海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青海奶业协会常务理事，西宁市城北区政协委员，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私营企业协会常务理事
李康林	董事	苏州天图兴苏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人	李康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2001 年至 2006 年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6 年至 2010 年曾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苏州天图兴苏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人
毛利军	董事、总经理	无	毛利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任四川省阆中市胶合板财务部会计、车间生产主任，四川省巴中市民政局下属企业财务科长，深圳博美特、豪恩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矽感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主管、成本部经理，虎彩印刷集团青海虎彩印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桂英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刘桂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曾任青海骨胶厂财务科长，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莹珠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无	周莹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曾任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商超部主管
赵侠	董事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 MBA，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北辰支行任职，曾任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营业部经理、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晓筠	独立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小西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小西牛独立董事”	
张建祺	独立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小西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小西牛独立董事”	

程友海	独立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小西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小西牛独立董事”	
程丽	监事会主席	无	程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曾在西宁市商业采购站任职
刘飏	监事	上海众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鼎鑫国际资本）投资管理总监	刘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取得武汉大学MBA学位。曾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仪表公司机模车间副主任、仪表公司装备分厂技术室副主任、管理室主任，东风科技装备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东风科技仪表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东风科技金元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宝鼎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龙	职工监事	无	张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青海海西州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任职
张玉琴	副总经理	无	张玉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在银川市第三毛房厂工作
王鹏	生产技术总监	无	王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系乳品工艺专业。2007年7月6日参与研究乳酸菌发酵乳系列产品开发科技成果项目并于获得西宁书科学技术局会颁发的《科技成果证书》。曾任青海果洛州乳品厂生产副厂长，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及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小西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小西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小西牛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4年1月16日，小西牛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晓筠、张建祺、程友海为独立董事，选举李康林、毛利军、刘桂英为董事，与董事王维生、赵侠、周莹珠组成小西牛第二届董事会。

2. 报告期内，小西牛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4年1月16日，小西牛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程丽、刘飏非职工监事，张海龙为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小西牛第二届监事会。

3. 报告期内，小西牛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4年1月27日，小西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维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毛利军为总经理；聘任刘桂英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周莹珠为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鹏为生产总监；聘任张玉琴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小西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小西牛本次挂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 小西牛的独立董事

2015年4月10日，小西牛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晓筠、张建祺、程友海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简历
陈晓筠	独立董事	陈晓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198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1989年至1994年在青海省海南州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4年调入青海民族学院。现任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青海弘川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小西牛独立董事。
张建祺	独立董事	张建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毕业于青海大学文秘专业，1996年毕业于青海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1998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取得证券、期货特许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7月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0年12月荣获“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工作者”称号。曾任青海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业务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北京诺衡投资集团财务主管。现任青海华硅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弘川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小西牛独立董事。

姓名	职位	简历
程友海	独立董事	程友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法律电大。1988年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司法局工作。1988至1999年曾先后在法友律师事务所、西宁市立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至2004年曾担任汇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青海夏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小西牛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独立董事的任职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根据小西牛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董事长王维生、董事毛利军、周莹珠、刘桂英、小西牛监事程丽、张海龙、小西牛高级管理人员张玉琴、王鹏未在除小西牛以外的公司担任职务。

经核查小西牛董事李康林同时担任苏州天图兴苏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人；小西牛董事赵侠同时担任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小西牛监事刘飏同时担任上海众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鼎鑫国际资本）投资管理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小西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

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5. 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6. 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7. 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8. 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对声明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又根据小西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所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十七、小西牛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小西牛的工商备案资料及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小西牛的税务、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一）税务登记证

1. 2014年9月29日，小西牛取得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换发的《税务登记证》（生国税字 633201710433599）。

2. 2014年9月28日，小西牛取得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换发的《税务登记证》（青生税字 63320271043359—9）。

（二）小西牛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因小西牛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被青海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 2014 年 2 月 12 日，经复审后，以《关于西宁月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青科发高新字[2014]15 号）文保留小西牛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小西牛享受以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13]27 号）第八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自获利 2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 年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青办政[2010]066 号）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之日起，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优惠税率外，自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 6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三）小西牛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青海省地方税务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小西牛能够严格执行税收方面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小西牛取得的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小西牛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单位	金额（元）	补助事由	补助时间
1	青海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1,200.00	小西牛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诚信 CMS01-CCAI[青]1	2013.2.8



			3-0006)	
2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 科技产业园区管 委会	10,000.00	《2011-2012年生 物园区报企组建 非公企业党建工 作》补助经费	2013.5.25
3	西宁市财政局	84,320.00	社保补贴	2013.6.9
4	青海省财政厅	57,600	(社会保障资金 专户)拨付的补助	2013.7.25
5	西宁经济技术开 发区生物科技产 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	2,000,000.00	《关于下达青海 省2013年工业 “双百”工程和产 业结构调整及振 兴投资补助和贴 息资金、企业技 术创新资金、重 大工业项目前期 费用的通知》(宁 开生财字[2013] 43号)	2013.10.14
4	西宁经济技术开 发区生物科技产 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财政局	900,000.00	《关于下达青海 省2013年地方特 色产业中小企业 发展资金的通知 (宁开生财字 [2013]49号)	2013.10.14
5	青海省财政厅国 库	100,000.00	《青海省人民政 府关于表彰奖励 认定为中国驰名 商标、青海省著 名商标、青海省 名牌产品地址标 志证明商标企业 的决定》(青政 [2013]72号)	2013年9月25 日
6	西宁市财政局	3,000,000.00	《关于下达2013 年农牧业产业化 项目固定资产贷 款财政贴息资金 的通知》(宁财农 字[2013]1740号)	2013.11.27
7	青海省财政厅	4,495,000.00	《关于拨付企业 上市费用补贴资 金的通知》(青财 地金字	2013.12.25



			[2013]2452号)	
8	西宁市财政局	79,223.00	第一、二季度社保补贴	2013.12.12
9	西宁市财政局	44,396.00	2013年第三季度大学生社保补贴	2014.3.25
10	青海省财政厅	65,296.00	(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拨付的第四季度补贴	2014.5.25
11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青环监察[2014]48号)	2014.11.25
12	西宁市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2,000,000.00	《关于下达青海省2014年第一批“双百”工程和产业结构调整及振兴、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重点工程项目前期资金的通知》(宁开生财字[2014]69号)	2014.10.25
13	西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82,120.00	2013年就业见习补贴	2014.11.25
14	西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141,873.00	财政补贴	2014.12.25

十八、小西牛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小西牛的环境保护及处罚情况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主营业务为乳制品、饮料生产、加工、销售，鲜奶收购；牧草种植、牧草收购、奶牛养殖，属于乳制品加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青海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鲜奶3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发[2011]91号)、《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鲜奶3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补充批复》(青环发[2011]141号)，同意小西牛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已经取得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鲜奶 3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宁环验[2015]16 号），该函同意小西牛日处理鲜奶 3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小西牛取得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青海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宁环污字[2012]50 号），可依法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15 年 9 月 18 日。

又根据小西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系乳制品加工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西牛日处理鲜奶 300 吨扩建项目已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备案号：[2015]第 337 号），该决定书同意小西牛日处理鲜奶 300 吨扩建项目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审查。又根据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小西牛的安全生产管理证明，小西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西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及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情形。

（三）小西牛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小西牛持有青海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1043359-9）。

根据小西牛合法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序号为：00113Q22652R1M/6300），小西牛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的认证范围为“乳制品及乳酸菌饮料的生产”。

又根据根据小西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青海省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小西牛生产的产品符合现行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青海省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情形。

十九、小西牛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小西牛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5年3月31日，小西牛在册员工354人，除其中157人为通过青海青越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劳务派遣的以外，小西牛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小西牛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小西牛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登记证号：社险青字63010103010276号。小西牛已依法为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为特定岗位员工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

(2) 小西牛不存在因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用等情况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2015年6月11日，西宁市城北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就此出具了《证明》，证明小西牛及时足额缴纳了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报告期内小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小西牛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于2010年1月1日在西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公积金代码为：91034，并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4) 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小西牛已为在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本所律师注意到，小西牛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与小西牛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本所律师对小西牛的在册员工人数、参保人数、缴纳公积金人数进行了核查，查明：

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小西牛实际在册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49 人，在册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为 231 人。其差异原因为：截至当月缴费日，在册员工中有 164 人系小西牛与青海青越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24 人属于退休人员，5 人在原单位缴纳，3 人断档无法缴纳，未参加保险 25 人。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西牛实际在册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0 人，在册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为 217。其差异原因为：截至当月缴费日，在册员工中有 167 人系小西牛与青海青越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2016 年度劳务派遣协议》，16 人属于退休人员，11 人在异地缴纳，3 人在原单位缴纳，5 人因断档无法缴纳，未参加保险 15 人。

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小西牛实际在册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9 人，在册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差异为 215 人。其差异原因为：截至当月缴费日，在册员工中有 157 人系小西牛与青海青越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2014 年度—2016 年度劳务派遣协议》，16 人属于退休人员，2 人在原单位缴纳，试用期内 5 人，正在办理转入手续 3 人，未参加保险 12 人。

综上，在报告期内，小西牛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与小西牛在册员工人数虽存在差异的情形，但扣除劳务派遣的人员应当由劳务派遣公司青海青越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以外，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仅为极少数。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部分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一方面系因刚入职，相关社保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另一方面系因个别员工因自身实际，自愿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小西牛造成重大法律后果且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小西牛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为民生证券。根据《主办券商

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小西牛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及其子公司吴忠小西牛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小西牛5%以上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小西牛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维生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小西牛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小西牛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及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在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
签章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丁永宁

经办律师：_____

钟承兵

2015年7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作为此次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之用。

证号:

26301200310358281

青海树人 律师事務所，符合《律師法》
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准予設立并
執業。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22日

执业机构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3012003107983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6300000002

发证机关

青海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1日



持证人 丁永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30121197506211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青海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该复印件仅作为此次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之用。

执业机构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3012010105121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101030074

发证机关

青海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1日

持证人 钟承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41963072256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青海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该复印件仅作为此次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之用。